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成本报表数据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市医管中心,各有关医疗机构:

根据我市卫生健康行业精细化管理需要,为持续推进市区两级医院成本核算工作,现将报送 2019 年度成本报表数据等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表数据生成

各成本核算试点医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本报表数据生成工作,确保通过表内、表间公式审核,完成与会计报表核对校验等。各医院应在 12 月底前完成 1-11 月份报表数据;12 月份报表数据应于月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内生成。

二、报表数据采集

(一) 1-11 月成本报表数据采集:电子数据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至市级报表汇总系统。3 月、6 月、9 月纸质报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会计核算服务中心。

(二) 12 月份成本报表数据采集。根据决算要求上报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职责要求

(一)各区卫生健康委和市医管中心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项负责人员，督促所属试点成本核算医院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月度报表数据生成、审核与上报工作。

(二)成本核算试点医院是报表数据产出的主责单位，应加强成本核算，确保数据准确、真实，及时产出报表数据，对本单位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分析，按时上传报表数据及分析。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处

2019年11月18日

(联系人:牛艳秋、刘帅 63281172; 韩月 83970652)